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所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「報告來源」、「案件類型」、｢派員陪同偵訊件數」、「評估處理情形」、｢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」及「運用網路犯罪情形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責任報告(通報)：係指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7條規定之責任人員(含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…)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性剝削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第5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

(二)案件類型：係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報告，扣除案類不適用、重複通報案件後，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1項各款選擇最符合該事件之案件類型。(單選)

(三)派員陪同偵訊件數：係指受理報告後，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該個案製作筆錄或偵訊之件數。

(四)評估處理情形：係指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15條規定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，於24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報告、自行發現，或被害人自行求助，主管機關管轄案件對被害人之評估處理情形。

1.經評估列為保護個案：係指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2項所為之處置作為，並分項就「通知父母、監護人或親屬帶回」、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」、「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」予以計算。

2.經評估不列為保護個案：有關「轉介相關服務資源」，係指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第3項，視被害人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者；有關「無轉介服務」，係指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5條評估後，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且無轉介其他資源提供協助。

(五)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：係統計被害人在性剝削服務體系有無一次以上之開案/結案紀錄。

1.無開案紀錄。

2.有開案紀錄，分為「在案中」及「已結案」。

(六)運用網路犯罪情形：行為人對被害人之「接觸手段」、「散布管道」至少有1項係為透過網路方式為之，且有「性勒索」、「性誘拐」或「性影像外流」其中一項之犯罪事件類型者。

1. 社群網站-係指如Facebook、Instagram、Twitter、Dcard等。
2. 通訊軟體-係指如Line、Messenger、 telegram等。
3. 雲端儲存空間-係指如Google雲端、One drive、risu等。
4. 網路論壇或部落格-係指如卡提諾、捷克論壇、隨意窩、痞客邦、PTT等。
5. 其他平臺或軟體-含括交友軟體、網路遊戲平臺、影音平臺等。

(七)性別「其他」係指不同的性別認同；「不詳」係指受理通報人員因故難以勾選被害人之性別，如：聯繫不上當事人或重要關係人以確認性別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